

佛山市森泽电器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财产分配方案表决结果的报告

(2023)粤0606破81号

(2023)森泽破管字第3-13-1号

佛山市森泽电器有限公司债权人:

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(下称“顺德法院”)于2023年8月30日依法受理佛山市森泽电器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【案号:(2023)粤0606破申87号】,并于2023年9月14日指定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【案号:(2023)粤0606破81号】。

2024年4月28日,管理人将(2023)森泽破管字第3-12号《关于提请审议财产分配方案的报告》通过官方网站予以公告,并通过债权人及其代理人预留的手机号码下发短信进行通知。截至2024年5月13日,上述方案表决期限已届满,管理人现将上述方案的表决结果报告如下:

一、关于表决结果

截至2024年5月13日,管理人没有收到债权人对财产分配方案的表决票,按照《议事规则》的约定,视为同意。经统计,同意管理人制作的财产分配方案的债权人共2户,占全部债权人户数的100%,其所代表的债权金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100%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六十四条规定,

债权人会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同意管理人制作的财产分配方案。

二、债权人对上述债权人会议决议的处理

债权人如认为上述债权人会议决议违反法律规定，损害其利益的，可以根据《企业破产法》第六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在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请求顺德法院撤销上述决议。

特此报告。

佛山市森泽电器有限公司管理人

经办人：

2024年5月15日

